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22 期)

宁波证监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编者按】

近期，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辖区上市公司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我局在本期通报中汇总了部分交易类违法违规案例，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考。辖区各上市公司应及时组织董监高和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案例，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合规参与资本市场，切实做到敬畏法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违规减持典型案例

案例 1：无锡 YM 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行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无锡 YM 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公告显示，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7 日，公司股东上海 YY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上海 YY)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10.8 万股,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 YY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 114.17 万股, 减持总金额为 28.94 亿元。上海 YY 在实施本次减持之前未能遵守其作为委托投票方作出的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未提前通知公司, 也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无锡 YM 公司下达了监管工作函。6 月 16 日, 上海 YY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案例 2: 辖区 A 公司 5%以上的股东李 XX 违规减持行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 辖区 A 公司 5%以上的股东李 XX 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 370 万股, 涉及金额为 2,505.69 万元。该减持行为未预先披露。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0 日, 李 XX 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533.7 万股, 涉及金额为 3,393.17 万元, 距离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4 日, 李 XX 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561.15 万股, 涉及金额为 3,499.41 万元, 距离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

李 X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时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规定。2019年11月26日，宁波证监局对李XX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辖区 B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 XX 违规减持行为

2021年4月27日，辖区B公司监事会主席王XX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万股，交易金额22万元。上述减持行为未预先披露。

王XX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事先报告和披露的规定。2021年6月9日，宁波证监局对王XX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短线交易典型案例

案例 1：重庆 SS 公司职工监事短线交易行为

肖XX担任重庆SS公司职工监事期间，通过王X阳、王X和向X等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重庆SS公司股票3.15万股，成交金额60.87万元，在六个月内累计卖出2.78万股，成交金额53.32万元。

肖XX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2020年4月27日，宁波证监局对肖XX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肖 XX 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案例 2：辖区 C 公司副总经理配偶短线交易行为

许 X 担任辖区 C 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其配偶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900 股，成交金额 29.39 万元，其中 8,600 股股票在 6 个月内卖出，成交金额 28.79 万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2021 年 6 月 29 日，宁波证监局对许 X 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辖区 D 公司独立董事配偶短线交易行为

秦 X 担任辖区 D 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其配偶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金额 8.91 万元，在六个月内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金额 9.44 万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证监局对秦 X 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内幕交易典型案例

案例 1：辖区 E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高管及家属进行内幕交易

辖区 E 公司拟发行股份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FX51%股权、ZN60%股权、JH77%股权和 BL39.2%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拟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表 BL 事项，均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信息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形成，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开。

2017 年 12 月 25 日，BL 公司总会计师丁 XX、办公室主任严 XX、总经理陈 X 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分别买入 E 公司股票 2.37 万股、2.13 万股和 4.07 万股；BL 公司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林某之女林 X 询问过林某重组事宜，买入 E 公司股票 3.99 万股；BL 公司监事胡 X 波的配偶在家庭微信群中收到胡 X 波禁止交易 E 公司股票的提醒后，买入 E 公司股票 2.14 万股。在 E 公司控股股东董秘、办公室副主任章 X 栋知悉内幕信息后，章 X 栋的配偶徐 X 与章 X 栋存在通话联络，并买入 E 公司股票 40.5 万股。

上述 6 人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新疆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最低 3 万元、最高 20 万元的罚款。

案例 2：辖区 F 公司时任董秘控制他人账户进行内幕交易

辖区 F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 ZYST 全部股权事项，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

成 XX 时任 F 公司董秘，负责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成 XX 全程参加了公司与 ZYST 的并购会谈，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当日，成 XX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实际控制使用他人账户，累计买入 F 公司股票 67.36 万股，成交金额共计 1,694.76

万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共计亏损 595.87 万元。

成 X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之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宁波证监局决定对成 XX 内幕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四、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案例

案例 1：辖区 G 公司实控人未按规定披露超比例持股信披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始，辖区 G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张 X 控制并利用他人账号交易 H 公司股票，合计持有 H 公司股票高于该股票总股本的 5%，但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张 X 共计违规买入 H 公司股票 117.53 万股，违规买入金额 1,098.74 万元，共计违规卖出 H 公司股票 36.93 万股，违规卖出金额 426.56 万元。

张 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应按规定披露的规定和第三十八条关于限制期限内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的违法行为。2019 年 9 月 18 日，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张 X 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处以 120 万元罚款。

案例 2：辖区 I 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信披案

辖区 I 公司控股股东 YS 集团存在控制两个证券账户交易 I

公司股票的行为。YS集团作为I公司3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未依法向I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包括：

1. 2017年4月至7月期间，累计买入I公司股票3,730.48万股，成交金额6.42亿元，累计卖出I公司股票21.03万股，成交金额404.53万元。

2. 2019年5月至8月期间，累计卖出I公司股票5,589.02万股，成交金额4.76亿元，累计买入I公司股票17.70万股，成交金额145.08万元。

YS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条关于禁止法人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第八十八条关于依法进行要约收购的规定、第九十三条关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的规定。2020年11月11日，宁波证监局决定对I公司控股股东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并处以440万元罚款；对时任I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对时任I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本通报中，《证券法》系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指2006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2007年1月30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2021年3月4日修订，并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部，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